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按規則第1512A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聯交所子公司」 指 本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獲認可為「條例」所指的ATS提供者，及按中國內地適用法規獲發牌照提供規則第1403(1)條所述有關中華交易通的買賣盤傳遞服務；就規則第14A01條中的中華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子公司」指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就規則第14B01條中的中華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子公司」指港裕信息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本規則提及的「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或「聯交所子公司」之處亦概按此詮釋；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 指 特別參與者的交易設備與中央交易網關之間就買賣盤或交易相關事宜的單次通訊；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指 一個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特別參與者的交易設備和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繫；

「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a)經配有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劃一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或(b)經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中華交易通」 指 規則第1401及或1501條所述的跨境買賣盤傳遞安排；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報價

505. 規則第506、506A、507及507A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501G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501L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 (2) 如買賣盤是透過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特別參與者的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又或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資料披露

- 569A. 董事會須將參與者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團體或人士披露，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m) 披露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予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政府或監管機構。

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590. (2) 有意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為客戶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格式及方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本交易所提交聲明，確認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確認知悉及有能力並承諾遵守有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適用法規。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聲明表格。本交易所可能不時（但無義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登已按本規則第590(2)條向聯交所提交聲明的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交易

所參與者在獲列入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名單內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為其客戶買入或賣出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第七章

紀 律

724. 在不損害授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權力範圍或其他紀律權力時，當下列情況發生時，或當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有理由相信下列情況發生時，董事會及 ~~(按照規則第704條)~~ 行政總裁可行使上述規則第702(3)條、702(6)條、702(6A)條、702(6B)條、702(7)條、702(8)條、702(9)條、702(11)條、702(12)條、702(13)條、702(14)條、702(15) 條 及 702(16) 條：—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跨境中華交易通

1401. 本交易所與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訂立中華交易通以建立及營運：
- (1) 買賣盤傳遞安排，使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可透過聯交所子公司（須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會員或參與者）買賣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或

中華通服務

1403.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須遵守本交易所及 或相關 聯交所子公司不時訂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繳付相關費用。
1406. (7) 交易所參與者在獲接納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以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 前，必須與 相關 聯交所子公司按指定的方式簽署承諾書。 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形式的承諾書。

退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406A.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發出規則第1406A(1)條所述的通知後，其退任須符合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只在本交易所以書面形式發出批准通知列明生效日期及任何適用條款後生效。獲得批准前及指定生效日期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及十四A及十四B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1420.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輸入CSC的所有指示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CSC，即視為已授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將該等中華通買賣盤透過中華通服務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透過本身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至CSC的所有資料及訊息的準確性負責，並視為已授權及確認附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獨有身份識別碼的所有輸入指示。
1422. 在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適用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規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向CSC輸入取消指示的要求而被取消，前提是該中華通買賣盤尚未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被配對或執行。除非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428. (2) 為防止規則1428(1)條所述行為，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可在CSC及有關連接系統中設定限制，按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限額，拒絕以人為低價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
1436. 本交易所可隨時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或終止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宜或合理下（包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就個別中華通市場或其任何部分而暫停、限制或終止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入或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登記撤銷或終止生效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第十四及、十四A及十四B章所有相關條文約束。

暫停、限制及停止中華通服務運作以及緊急應變安排

- 1438.
- (1) 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停止或限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時間及次數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或所有或任何中華通證券或一個或多個中華通市場。
 - (2) 可行使規則第1438(1)條所述權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規則第1426或1427條所述的任何適用額度可能不足以支援執行中華通買賣盤，又或規則第1428條所述作為額度管理的任何限制或措施未能發揮效用；
 - (b)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市場或未能維持公平有序兼訊息流通的市場（包括當投資者無法獲取相關市場資訊），又或出現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對相關中華通證券進行不尋常交易；
 - (c) 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任何中華通證券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又或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或不限制中華通服務；
 - (e) 中央結算公司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確認中央結算公司、中華通結算所或任何中華結算通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或不限制中華通服務；及
 - (f) 如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或本第十四章或適用的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名單的編備或刊發出現錯誤、誤差或延誤，而根據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的判斷，有關情況已影響或可能影響中華通服務或相關

中華交易通的正常或持續運作。

1439. 倘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認為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營運或運作受到、或可能受到嚴重或不利威脅或影響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暴雨、地震、天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系統故障、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法律或任何政府事宜或監管指令、法令或判決的重大轉變又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對繼續運作中華通服務、CSC、中華通市場系統或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構成重大影響，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可全權對中華通服務、CSC或其他方面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步驟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為免生疑問，為處理這些緊急情況，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暫停或限制接入或使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更改相應其運作時間及相關安排、又或取消或要求取消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不論有關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已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
1440. 本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經本交易所同意）可決定永久停止提供任何或所有中華通市場（就本交易所而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就聯交所子公司而言）的中華通服務及CSC相關部分的運作。有關決定可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其生效時間。在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規定的規限下，本交易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合作實施本交易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協定有關結束中華交易通的安排。

披露資料及登載交易資料

1441. (1) 除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其他權力外，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方式，提供其相關中華通市場的客戶資料，以及為該等客戶處理的中華通買賣盤類別和價值及所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
- (2) 在不損害其於披露所擁有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本交易所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及形式，刊發、發布或公布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相關中華通市場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成交量、投資者組合及其他相關數據的綜合資料，前提是所刊發、

發布或公布的資料不會揭露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

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的責任

1442. 在允許接入CSC或提供中華通服務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僅提供系統連接安排及相關服務以促使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交易。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或因使用中華通服務完成的交易或中華通買賣盤產生的所有責任概由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除須根據本規則給予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彌償外，亦須就與其使用中華通服務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進行成交或完成的交易直接或間接有關或因產生的所有第三方申索、法律行動及訴訟向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面彌償，並確保他們各自均免負該等責任，並須就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中央結算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因該等申償、法律行動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作出全數賠償。
144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中華通服務或CSC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中華通服務或CSC有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6) 中華通市場出現任何異常交易或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聯交所子公司在提供中華通服務所**使用或**依賴的任何系統有所延誤、失靈或出錯；

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

1444. **(3) 除本章外，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遵守第十四B章。**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釋義

14A02.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聯交所子公司」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指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被實施風險警示」

就上交所上市的A股而言，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ST公司及*ST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上交所規則除牌程序或被上交所暫停上市的股份。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14A04.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納入任何上市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14A04(4)條的規定。此外，在不影響規則第1407及1409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14A04(2)條所載準則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調整、相關A股與H股於上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

(4) 凡有(i) A股獲上交所批准上市；(ii) 任何H股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假設已有A股在上交所上市）；或(iii) A股及H股獲上交所與本交易所批准同步上市；

(a) 就(i)而言，相關A股於上交所買賣滿10個交易日後，該等A股將就符合規則第14A04(2)(a)或(b)條所載準則的上交所上市A股而言，該等A股將在符合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若該等A股有相關H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A股將只會在相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b) 就(ii)而言，相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相關A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就規則第14A04(2)(c)條所述的上交所上市A股而言：

(i) 如相關H股在該等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10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A股將在相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

(ii) 如相關H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A股首次上市滿10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A股將於在上交所買賣滿10個交易日及相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e) 就(iii)而言，相關A股於上交所買賣滿10個交易日及相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該等A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惟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交易所仍有權酌情釐定有關A股獲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A05.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不再符合規則第14A04(2)條所載資格準則但仍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該等證券包括：
- (a) 原根據規則第14A04(2)(a)或(b)條被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從相關上證指數中剔除出來不再符合規則第14A04(2)(a)或(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格，而又不符合規則第14A04(2)(c)條的股份；
- (3) 除規則第14A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而此等證券是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上交所上市證券的額度

- 14A07. (10) 為免生疑問：~~—~~
- (a) 規則第14A07(6)條的公式提及的「中華通買盤」、~~「中華通沽盤」~~、「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及「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並不包括有關買賣盤或成交應繳納或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稅項、徵費或印花稅；及
- (11) 下表為規則第14A07A(6)至(10)條有關個別CSC交易日按每日額度餘額而釐定的中華通買賣盤處理方法概要：

	每日額度餘額於9時30分前降至零或以下	每日額度餘額於9時30分或之後降至零或以下
中華通沽盤	允許	允許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不允許 (除非及直至每日額度餘額於9時30分前大於零)	該CSC交易日餘下時段不允許(除非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14A07(9)(b)條另有決定外)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第十四B章

中華通服務——深圳

應用

- 14B01. (1) 本第十四 B 章列載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適用於深港通作為規則第 1401 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作為中華通市場）上市證券。
- (2) 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證券、或從事合資格深交所上市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股票借貸及賣空活動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須遵守本章所載規則。
- (3) 第十四章有關中華通服務的一般條文適用於買賣作為中華通證券的深交所上市證券及應與本章一併閱讀。

釋義

- 14B02. (1) 除本規則第 14B02 條界定或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所用詞彙與本規則第一章具有相同涵義。
-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u>「A 股」</u>	指	<u>不時獲准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u>
<u>「中華通買賣盤」</u>		<u>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深交所市場系統為「中華通市場系統」詮釋；</u>
<u>「中華通證券」</u>		<u>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B04 條獲准納入「中華通證券」詮釋；</u>
<u>「中華通證券交易」</u>		<u>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深交所市場為「中華通市場」詮釋；</u>
<u>「熔斷機制條文」</u>	指	<u>深交所規則中，可據而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深交所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深交所熔斷機制的<u>所有</u>相關條文）；</u>
<u>「創業板股份」</u>	指	<u>不時獲准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 A 股；</u>
<u>「CSC 交易日」</u>	指	<u>規則第 14B03(4)條所述，可提供中華通</u>

		<u>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日子；</u>
<u>「每日額度」</u>	指	<u>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布的深港通每日額度人民幣 130 億元或兩家監管機構不時釐定的經修訂額度；</u>
<u>「每日額度餘額」</u>		<u>具有規則第 14B07(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u>
<u>「H 股」</u>	指	<u>不時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u>
<u>「機構專業投資者」</u>	指	<u>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 (b), (c), (d), (e), (f), (g), (h)或(i)段所指的投資者；</u>
<u>「保證金交易」</u>	指	<u>規則第 14B15 條所述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購買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當中購買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資金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任何形式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給客戶；</u>
<u>「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u>	指	<u>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的帳戶或自營擁有或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u>
<u>「非交易過戶」</u>	指	<u>非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非經在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中華通證券轉移；</u>
<u>「運作時間」</u>	指	<u>規則第 14B03(4)條所述，於 CSC 交易日內可供使用中華通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時間；</u>
<u>「穩定價格期間」</u>		<u>就於本交易所上市的 H 股而言，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所指及相關 H 股招股章程所載的穩定價格期間；</u>
<u>「合資格機構」</u>		<u>就規則第 14 B16 條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而言，指：</u>
		<u>(a) 由條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登記人管理的任何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u>
		<u>(b) 香港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規則</u>

		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
		<u>(c) 深交所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u>
<u>「聯交所子公司」</u>		<u>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指港裕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u>
<u>「深港通」</u>	指	<u>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8月16日聯合公布的計劃，當中包括由本交易所、深交所、聯交所子公司與及將成為特別參與者的深交所子公司訂立的買賣盤傳遞安排；</u>
<u>「賣空」</u>	指	<u>出售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賣方(或為其利益或代其出售賣空證券的人士)憑藉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有關賣空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u>
<u>「賣空盤」</u>	指	<u>進行賣空的中華通沽盤；</u>
<u>「賣空比率」</u>	指	<u>個別賣空證券在指定CSC交易日透過賣空盤出售的股數，除以該CSC交易日開始時所有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以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百分比表示；</u>
<u>「賣空證券」</u>	指	<u>規則第14B17(3)條所指，不時包括在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任何可賣空的中華通證券；</u>
<u>「特別中華通證券」</u>		<u>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深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14B05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詮釋；</u>
<u>「特別獨立戶口」</u>		<u>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u>
<u>「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u>	指	<u>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u>
<u>「深交所」</u>	指	<u>深圳證券交易所，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u>
<u>「深交所熔斷機制」</u>	指	<u>深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深交所市場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u>
<u>「深交所創業板」</u>	指	<u>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u>

<u>「深交所主板」</u>	指	<u>深交所營運的主板市場；</u>
<u>「深交所市場」</u>	指	<u>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包括深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深交所創業板，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u>
<u>「深交所市場系統」</u>	指	<u>深交所的交易系統，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系統；</u>
<u>「深交所規則」</u>	指	<u>深交所的深港通規例以及深交所的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u>
<u>「深交所中小企業板」</u>	指	<u>深交所營運的深交所中小企業板；</u>
<u>「股票借貸安排」</u>	指	<u>規則第 14B16 條所允許的安排；據此，規則第 14B16(4)至(7)條所指人士依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以達到規則第 14B16(2)條所述目的；提及「股票借貸」、「股票貸方」、「股票借方」、「借出」及「借入」之處亦概按此詮釋；及</u>
<u>「被實施風險警示」</u>		<u>就深交所主板或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份被深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就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份須遵守深交所規則除牌程序或被深交所暫停上市。</u>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本章與第十四章條文如有衝突或不一致，有關買賣合資格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時概以本章條文為準，否則概以第十四章條文為準；
 - (b) 除規則第 14B15(3)、14B16(3)及 14B17(3)條所述者外，本章凡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及
 - (c) 本規則其他章節有關「賣空」、「沽空」、「借入人」、「借出人」、「股票」的釋義不適用於本第十四 B 章。
- (4) 本第十四 B 章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描述或提述不擬亦不應被視為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須就其使用中華通服務而遵守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合規或其他責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全部責任，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深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 14B03. (1) 根據規則第 1415(1)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酌情釐定運作時間），有關深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載於規則第 14B03(4)至(6)條。

- (2) 深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深交所規則更改。除(i) 9:20 至 9:25；及(ii) 14:57 至 15:00 外，深交所交易時間內通常會接納取消訂單的要求。

<u>深交所交易日</u>	<u>星期一至星期五（「T」），T 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時除外</u>
<u>深交所交易日交易時間</u>	<u>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u> <u>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u> <u>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4:57</u> <u>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57 – 15:00</u>

- (3) 在不影響規則第 14B03(2)條的情況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執行須遵守深交所規則的規定（包括熔斷機制條文）。任何深交所交易日若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透過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的活動即告暫停，暫停時間長短按熔斷機制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在任何深交所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深交所熔斷機制或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 (4) 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日及運作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

<u>CSC 交易日</u>	<u>星期一至星期五（「T」），惟下列情況除外：</u> <u>(a) T 為中國內地或香港公眾假期；或</u> <u>(b) 中國內地或香港於 T+1（相應款項交收日）不設銀行服務。</u>
<u>運作時間</u>	<u>上午時段：09:10 – 11:30</u> <u>下午時段：12:55 – 15:00</u>

- (a) 假如 CSC 交易日當天為本交易所半日市時，除本交易所另有公布外，中華通服務會維持提供服務直至當天深交所市場收市。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公布外，於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中華通買賣盤以傳遞至 CSC：
- (i) 就深交所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9 時 10 分起；
 - (ii) 就深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9 時 25 分起；
 - (iii) 就深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2 時 55 分起；及
 - (iv) 就深交所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 時 57 分起。

這表示 CSC 一般於深交所每節交易時段（深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除外）開始前五分鐘接收中華通買賣盤。深交所市場系統通常於每個深交所交易時段（見規則第 14B03(2)條）開始時開始處理中華通買賣盤。

- (5) 假如香港在 CSC 交易日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運作時間將調整如下。

(a) 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u>懸掛時間</u>	<u>是否提供服務</u>
<u>09:15前</u>	<u>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B03(5)(c)條）。</u>
<u>09:15或之後</u>	<u>公布懸掛相關颱風訊號後15分鐘內提供正常服務。其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輸入或取消中華通買賣盤。此15分鐘結束後，CSC只接納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指示，直至該深交所交易日結束。</u>

(b)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u>發出時間</u>	<u>是否提供服務</u>
<u>09:00前</u>	<u>停止服務（在不違反規則第14B03(5)(c)條）。</u>
<u>09:00或之後</u>	<u>提供正常服務</u>

(c) 解除 8 號颱風訊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

<u>解除／取消時間</u>	<u>開始或恢復服務時間</u>
<u>07:00或之前</u>	<u>09:10</u>
<u>07:00後至07:30</u>	<u>09:25</u>
<u>07:30後至08:00</u>	<u>10:00</u>
<u>08:00後至08:30</u>	<u>10:30</u>
<u>08:30後至09:00</u>	<u>11:00</u>
<u>09:00後至11:00</u>	<u>12:55</u>
<u>11:00後至11:30</u>	<u>13:30</u>
<u>11:30後至12:00</u>	<u>14:00</u>
<u>12:00後</u>	<u>停止服務</u>

為免生疑問，8 號颱風訊號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開始或恢復服務時，交易狀況將依據規則第 14B03(2)及 14B03(3)條所述的深交所交易時段，即表示若是在 9 時 25 分或之後開始或恢復服務，當日將不會有開市集合競價交易。

- (6) 如深圳於 CSC 交易日受到或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深交所宣布調整深交所交易時間，本交易所會在深交所發出該公布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刊發相關公告，通知市場有關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的調整。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14B04. (1) 根據規則第 1407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權力), 凡符合規則第 14B04(2)條所載準則的證券, 將在規則第 14B04(3)及(4)條的規限下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合資格作為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下列深交所上市證券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a) 市值等於或大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份指數成份股, 該市值在指數定期調整時以深交所釐定的方法計算;

(b) 市值等於或大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 該市值在指數定期調整時以深交所釐定的方法計算; 或

(c) 並非上文(a)或(b)所包括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 A 股,

惟前提是:

(i) 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深交所進行買賣; 及

(ii) 該等股份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規則第 14B04(2)(a)及(b)條所述的市值要求僅在相關指數定期調整時適用於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每隻成份股。非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定期調整時, 本交易所將在不考慮規則第 14B04(2)(a)及(b)條所述的市值要求的情況下, 不時依據相關指數的其它調整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納入任何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 14B04(4)條的規定。此外, 在不影響規則第 1407 及 1409 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 本交易所將會根據規則第 14B04(2)條所載準則、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調整、在指數定期調整時以深交所釐定的方法計算的每隻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的市值、相關 A 股與 H 股於深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 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或將之剔除。

(4) (a) 深交所上市A股將在符合規則第14B04(2)(a)或(b)條所載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但若該等A股有相關H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 則該等A股將只會在相關H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b) 就規則第14B04(2)(c)條所述的深交所上市A股而言:

(i) 如相關 H 股在該等 A 股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 10 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 則該等 A 股將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及

(ii) 如相關 H 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 A 股首次上市滿 10 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則該等 A 股將於在深交所買賣滿 10 個交易日或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 (以較後者為準)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5)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準則及原則及按規則第1409(1)(a)條刊發深交所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深交所上市證券不具作為中華通買盤或中華通沽盤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等證券被納入在本交易所刊發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內。

深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B05. (1) 根據規則第 1408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納入或指定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權力），規則第 14B05(2)及(3)條所述的證券將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並只合資格接受中華通沽盤而不可接受中華通買盤。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不再符合規則第 14B04(2)條所載資格準則但仍在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該等證券包括：
- (a)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或(b)條被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依據相關指數其後定期調整時以深交所所釐定的方法計算股份市值，不再符合規則第 14B04(2)(a)或(b)條（視情況而定）的要求，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c)條的股份；
 - (b)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或(b)條被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不再是深證成份指數或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視情況而定），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c)條的股份；
 - (c)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c)條被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股份本身依據相關指數其後定期調整時以深交所所釐定的方法計算的股份市值又不符合規則第 14B04(2)(a)或(b)條的股份；
 - (d)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c)條被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股份本身並非深證成份指數或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的股份；及
 - (e) 原根據規則第 14B04(2)(a)、(b)或(c)條被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已被實施風險警示的股份。
- (3) 除規則第 14B05(2)條外，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創業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4)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原則，按規則第 1409(1)(b)條刊發深交所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深交所上市證券除非名列本交易所刊發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內，否則不具接受中華通沽盤的資格。

交易安排

14B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 (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 (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 及 1430 (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B06(2)至(18)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深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下列各項：

<u>交易模式</u>	<u>透過深交所市場系統自動對盤及執行交易</u>
<u>交易貨幣</u>	<u>人民幣</u>
<u>股票代碼</u>	<u>6 位數字</u>
<u>買賣盤類別</u>	<u>僅接受指定價格的限價買賣盤：</u> <u>- 中華通買盤可按指定或較低價格執行</u> <u>- 中華通沽盤可按指定或較高價格執行</u>
<u>價位</u>	<u>人民幣 0.01 元</u>
<u>買賣單位 (只適用於中華通買盤)</u>	<u>100 股</u>
<u>碎股</u>	<u>按規則第 14B06(4)條只接納中華通沽盤</u>
<u>最大買賣盤</u>	<u>1,000,000 股</u>
<u>中華通市場的價格限制</u>	<u>前收市價 ±10% (ST 公司及*ST 公司股票：±5%)</u>
<u>額外價格限制</u>	<u>按規則第 14B07(8)及 14B07(9)條所載</u>
<u>回轉交易</u>	<u>不允許，見規則第 14B06(5)條</u>
<u>大宗交易</u>	<u>不允許</u>
<u>非自動對盤交易</u>	<u>深交所市場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u>
<u>更改買賣盤</u>	<u>深交所市場不設更改買賣盤</u>
<u>前端監控</u>	<u>按規則第 14B06(6)至(12)條所載規定</u>
<u>無擔保賣空</u>	<u>不允許</u>
<u>賣空</u>	<u>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B17 條</u>
<u>保證金交易</u>	<u>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B15 條</u>
<u>股票借貸</u>	<u>允許，但須符合規則第 14B16 條</u>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3)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客戶出售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及
- (iii) 其已獲該客戶確認或已通知該客戶須確保該特別獨立戶口內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14B06(3)(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CSC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投資者識別編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CSC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14B06(3)條所載有關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14B06(3)條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碎股

- (4) 中華通買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不允許回轉交易

- (5)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同一個CSC交易日出售就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輸入相關的中華通沽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不會於同一個CSC交易日出售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或指示其出售該等證券。為免生疑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訂定適當措施，確保由其或經其（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於CSC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會同日出售。

前端監控

- (6) 由於深交所將對所有傳遞至深交所市場系統的沽盤進行前端監控，確保在假設所有輸入的沽盤均全部執行時，在交收日有足夠證券履行交收責任，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對全部中華通沽盤進行前端監控，在傳遞沽盤給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前，確保相關賬戶有足夠證券供交收之用。
- (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按規則第14B06(10)(a)、(c)及(d)條所述方式對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則規則第14B06(9)條適用。
- (8)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則將對其正式委任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定給其作為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除非該買賣盤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前端監控。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將按規則第14B06(10)(a)、(c)及(d)條進行，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則規則第14B06(9)條適用。

- (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後，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投資者識別編號的對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額將按規則第14B06(10)(b)、(c)及(d)條接受前端監控。
- (10) (a) 除規則第14B06(10)(c)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CSC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CSC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14B06(7)或(8)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b) 除規則第14B06(10)(c)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CSC交易日內可就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CSC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14B06(9)條所述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CSC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CSC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售結餘將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調整。
-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14B06(10)(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14B06(10)(c)條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 (11) 每個CSC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及除規則第14B06(10)(c)條所述及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14B06(7)及(8)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14B06(9)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CSC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CSC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 (12) 與規則第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 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遵守規則第14B06(3)條；及(b) 就客戶或本身發出非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深交

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a)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用作股票交收。

在深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輸入及取消中華通買賣盤

- (13) (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深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從深交所市場系統接收或向深交所市場系統傳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儘管如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受在任何深交所交易日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將導致規則第14B03(3)條所述的暫停透過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深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取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要求。儘管如此，一如規則第1422條規定，除非相關深交所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A股及H股買賣

- (14) 獲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A股若有相應H股，則在相關H股於本交易所暫停買賣但中華通證券並無於深交所暫停買賣時，中華通服務一般將維持正常並可繼續將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及中華通買盤傳遞往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然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酌情限制或暫停買賣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所指示或規定，本交易所將限制或暫停買賣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

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 (15) 每個CSC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每節深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買賣創業板股份

- (16)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創業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和安排。
- (17) (a) 除若規則第14B06(17)(b)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創業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

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14B04(1)條獲納入或指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14B05(3)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

- (18)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14B06(16)至(17)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不得接納任何有關買入創業板股份的指示或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輸入創業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b)當此等客戶為(i)中間人(由條例所定義的)(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直接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應要求此等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創業板股份。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深交所上市證券的額度

- 14B07. (1) 根據規則第 1426 (酌情訂定額度限制及控制)、1427 (酌情採取行動確保遵守額度限制) 及 1428(2) (制定價格限制禁止輸入虛假中華通買賣盤)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B07(2)至(10)條的每日額度及額度監察及管理條文適用。

每日額度

- (2) 每日額度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 (3) 每日額度限制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每個CSC交易日可使用中華通服務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最高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總額。本交易所於運作時間內實時監察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餘額按以下程式計算：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中華通買盤額} + \text{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額} + \text{被取消或拒絕的中華通買盤額} + \text{以較佳價格而非指定價格執行的中華通買盤的執行價與指定價格之間的差額}$$

- (4) 每日額度適用於每個CSC交易日。不管CSC交易日結束時的每日額度餘額水平高低，每日額度餘額概不轉至下一個或其後的CSC交易日使用。
- (5) 於每個CSC交易日，倘每日額度餘額於下列時間降至零或以下（即如果每日額度用罄）：
- (a) 深交所開市集合競價交易時段內及深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前，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方輸入的中華通買盤，CSC 概不接納，惟在此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只要每日額度餘額於深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開始前回復至正數水平時，CSC 方會接收新的中華通買盤；及
- (b) 深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後及深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於 15 時 00 分結束前，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將不會接收中華通買盤，惟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深交所市場系統執行。
- (6) 為免生疑問：

- (a) 規則第 14B07(3)條的公式提及的「中華通買盤」、「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及「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並不包括有關買賣盤或成交應繳納或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稅項、徵費或印花稅；及
- (b) 只有中華通買盤會受到本條的額度限制。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CSC 會於CSC交易日的運作時間內接受中華通沽盤，有關沽盤不受每日額度餘額影響。
- (7) 下表為規則第14B07(3)至(6)條有關個別CSC交易日按每日額度餘額而釐定的中華通買賣盤處理方法概要：

	<u>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降至零或以下</u>	<u>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或之後降至零或以下</u>
<u>中華通沽盤</u>	<u>允許</u>	<u>允許</u>
<u>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提交的中華通買盤</u>	<u>不允許 (除非及直至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大於零)</u>	<u>該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不允許(除非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B07(5)(b)條另有決定)</u>
<u>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提提交的中華通買盤</u>	<u>不受影響</u>	<u>不受影響</u>

額度管理

- (8) 根據規則第 1428(2)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訂定價格限制禁止虛假交易的權力），CSC 及相關系統連結設有限制，禁止就所有中華通證券輸入價格低於下文規則第 14B07(9)條所述參考價超過若干百分比（百分比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中華通買盤。
- (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 (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深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b)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深交所的連續競價時段（上午及下午）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最佳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c) 在深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及

(d) 若已實施深交所熔斷機制，規則第 14B07(8)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10) 倘本規則第 14B07 條所載有關額度限制及相關安排的運作程序有任何變動，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詳情。

中華通證券持股量限制

14B08. (1) 根據規則第 1430 條，為確保中華通證券買賣不會抵觸適用法規或任何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理由，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就使用中華通服務施加條件或限制。因應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實施的持股量限制及強制出售規定，規則第 14B08(2)至(12)條所載條件及規定將適用。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並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亦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深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包括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的其他投資者）的10%個人持股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定適當監察安排，以確保遵守本條規則及提醒客戶有關的個人持股限制。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注意及了解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深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投資者的30%A股總持股限制及相關強制出售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客戶有關的30%總持股限制以及本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持股量監察程序

(4) 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合共持有個別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份28%或以上時，深交所會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屆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深交所表示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26%為止。

強制出售程序

(5) 儘管規則第14B08(4)條有所規定，倘個別深交所交易日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於個別相關發行人的總持股量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30%時，根據深交所規則，深交所可於下一個交易日向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聯交所子公司安排按「後進先出」基準（按規則第14B08(11)條規定），於五個深交所交易日內將中華通證券超出30%限額的部分減持。

(6) 接獲規則第14B08(5)條所述強制出售通知後，聯交所子公司將透過本交易所向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或指示該等參與者或安排其客戶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7) 接獲規則第14B08(6)條所述的通知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向相關客戶或其託管人發出通知，要求該客戶或託管人於本交

易所指定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中華通證券數量。若有客戶未能遵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必要時行使權力，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限屆滿前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可適時遵守規則第14B08(7)條的規定，包括與客戶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促使客戶遵守該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 (9) 深交所根據規則第14B08(5)條發出強制出售通知時，直至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子公司或本交易所所有關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30%為止，CSC將不再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將不受強制出售通知的影響。
- (10) 當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於規則第14B08(5)條所述五日期間內減持相關股份而下降至30%以下，聯交所子公司可自行或應規則第14B08(6)及(7)條所述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申請許可，使其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形式減持。
- (11) 本交易所一般是根據其或聯交所子公司本身的記錄，依據「後進先出」基準，按買入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而識別出規則第14B08(6)條所述的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指定須遵守強制出售通知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釐定須減持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 (12) 倘因相關發行人回購股份導致超逾30%境外持股量限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被強制出售。然而，聯交所子公司及本交易所將暫停接收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有關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降至26%以下。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披露責任

- 14B0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及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也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有關 A 股投資者適用的 5% 持股量披露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訂適當的監控安排以遵守本條及提醒客戶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 14B10. 按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1) 遵守及提醒客戶遵守深交所規則（在有關規定適用於在深交所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且與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而訂定或公布的任何規例、規定或條件沒有衝突的範圍內）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2) 透過合適安排向客戶充分披露有關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不獲接納的風險，以及如彼等違反或未能遵守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B10 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其或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 (3)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

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深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B10(1)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本交易所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及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深交所上市規則（包括深交所關於股份在其創業板上市的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5) 確認若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深交所可要求本交易所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適當監管行動或展開紀律程序，又或要求本交易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以及拒絕向其或其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
- (6)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為協助深交所在深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深交所規則，及作為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與深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交易所或會應深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 5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
- (7) 為達到第(4)至(6)段所述目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本交易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深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 537 條所述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稅費

- 14B11. (1) 根據規則第 1429 條，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繳納規則第 14B11(2)及(3)條所載的費用、徵費及稅項。
- (2) 每次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中華通證券時，須向本交易所繳納下列費用：

<u>費用類別</u>	<u>徵收比率</u>
<u>經手費</u>	<u>每次買入及賣出成交金額 0.00487%（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u>
<u>證管費</u>	<u>每次買入及賣出成交金額 0.002%（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u>
<u>交易印花稅</u>	<u>每次賣出成交金額 0.1%（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u>
<u>登記及過戶費</u>	<u>每次買入及賣出成交金額 0.002%（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u>

以上費用將支付給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

- (3) 若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對或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施加任何須由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支付或收取的其他費用、徵費或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向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繳納所有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以轉交深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繳納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規則第1442條所述的彌償責任將適用。關於深交所、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向本交易所透露有關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的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付款及收款方法和存檔或登記規定），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 14B12. (1) 除規則第14B12(2)條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外，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子公司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深交所市場系統以外地點買賣或提供服務促使買賣，對客戶任何關於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交易所參與者除按本規則使用中華通服務外，概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渠道進行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
- (2) 允許以下的非交易過戶：
- (a) 規則第14B16(2)條允許的股票借貸；
 - (b)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轉移；
 - (c)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及
 - (d)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4110iii(e)至(j)條所載的轉移。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規則第14B12(2)(b)條所述的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須向本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文件，解釋錯誤性質、錯誤的原因及提供進行非交易過戶的詳情。如本交易所所有合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使用規則第14B12(2)(b)的非交易過戶迴避規則第14B12(1)條的禁令，本交易所可能不允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照規則第14B12(2)(b)條進行的非交易過戶。

存檔

- 14B13. 為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賬目及紀錄，以及相關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部妥為保存不少於20年。該等賬目及紀錄須包括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賣空及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就保證金交易而言，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以及與客戶訂立相關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賬目及紀錄亦應妥為保存。

免除深交所的責任

- 14B14.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對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或就深交所制定、修訂或執行深交所規則、或其於履

行監督或規管職責或功能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處理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深交所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

- 14B15.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在符合規則第14B15(2)至(10)條下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

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只可在本交易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方提供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任何客戶提供資金或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以便或從而促使購入不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未能遵守本規則，本交易所可依據規則第1437或14B15(6)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3) 本交易所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訂該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將參考深交所市場的融資買入標的證券名單編備，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暫停及恢復深股通股票保證金交易

- (4) 如有任何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量超過深交所規定的保證金交易限額，而深交所決定暫停或已經暫停深交所市場上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本交易所可於接獲深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通告，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就該中華通證券進行進一步保證金交易。直至深交所批准深交所市場恢復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深交所通知本交易所恢復相關保證金交易活動後及本交易所發布有關通告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方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規則第14B15(4)條所載限制及依據本規則發布的所有相關通告。為免生疑問，牽涉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不論是否在有關保證金交易遭暫停前已於深交所系統執行）將不受影響；
- (5) 如本交易所按規則第14B15(4)條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進一步進行保證金交易，則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相關中華通證券向CSC輸入的新中華通買盤，均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或確認該中華通買盤並不涉及保證金交易。倘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被發現違反本規則，本交易所可根據規則第1437及14B15(6)條對其採取適當行動。

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

- (6) 當發生規則第14B15(5)條所述情況時，如本交易所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出現了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或本交易所基於其他理由認為恰當時，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在不損害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權力的情況下，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傳遞其認為可能涉及保證金交易並違反規則第14B15(4)或(5)條的中華通買盤；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納客戶的指示或代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客戶的中華通買盤；
- (c) 暫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限制保證金交易只可在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上若干指定的中華通證券進行。

其他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知會客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名列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
- (8) 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於CSC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為涉及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加上標註或標示。
- (9)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14B15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而本條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0) 本規則第14B15條乃依據規則第1430條作出。

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

- 14B16.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如非根據本規則第14B16條進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就中華通證券或特別中華通證券訂立或進行股票借貸安排。

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的目的

- (2) 中華通證券僅可為以下目的進行股票借貸：
 - (a) 依據規則第14B17條進行賣空，惟借股（包括借出股票及歸還股票當日）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出售其持有但未能及時轉至相關香港結算股份賬戶以符合規則第14B06條所載前端監控規定的中華通證券，惟股票借貸期僅以不得超過一日為限，且不得重續；及
 - (c) 本交易所或深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目的。
- (3) 就規則第14B16(2)(a)條而言，股票借貸將限於中華通證券（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而就規則第14B16(2)(b)條，股票借貸將涵蓋任何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第14B16條對「中華通證券」的提述應按此詮釋。

獲批准股票貸方及股票借方

- (4) 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借出中華通證券，並須符合規則第14B16(5)至(7)條。

(5) 下列交易所參與者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6) 只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向其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7)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但不得直接貸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可作股票借貸的中華通證券的來源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中華通證券可以是其作為主事人持有或擁有的證券，也可以是從其他（概以主事人身份借出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來的證券。

(9)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只可借出以其作為主事人持有或擁有的中華通證券。

提供承諾／確認

(1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向客戶借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前，須先向本交易所申請擔任股票借出方，並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承諾書，保證或承諾以下事項：

- (a) 其獲香港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而申請時並無任何限制妨礙或約束其買賣證券或從事貸股活動；
- (b) 其須繼續獲香港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並於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時不受任何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貸股活動的規限；
- (c) 倘被香港證監會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貸股活動，其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停止進一步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及
- (d) 其須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深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1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股票借貸安排從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作為股票借出方）借入任何中華通證券前，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先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確認書，確認股票借出方已向其提供承諾書，承諾以下事項：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入中華通證券時，概不存在任何妨礙或約束股票借出方從事貸股活動的限制；
- (b) 倘相關監管當局暫停或限制股票借出方從事貸股活動，股票借出方會即時知會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停止進一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c) 倘股票借出方是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所借出中華通證券乃由其以主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及

(d) 股票借出方於接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後，當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深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否則，股票借出方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的指示終止股票借貸安排。

股票借貸活動報告

(12) 規則第14B16(10)及(11)條所述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每月向本交易所遞交報告，按指定形式提供其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活動的詳情。

其他

(1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

(1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確認，本交易所會披露就規則第14B16(10)及(11)條所述的保證／承諾及確認以及規則第14B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或將之交予深交所供其參照。

(15)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就中華通證券進行貸股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a) 只就規則第14B16(2)條允許的目的借出中華通證券；

(b) 遵守規則第14B16(7)至(9)條的規定；

(c) 以股票借出方身份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規則第14B16(11)條所述的承諾書；

(d) 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使其可遵守規則第14B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規定；及

(e) 本交易所就借出中華通證券而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深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16) 在不影響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第14B16條，本交易所或會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a) 要求該參與者終止或解除任何股票借貸安排；

(b) 要求該參與者停止向任何人士借入中華通證券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予任何人士；

(c) 限制或暫停該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票借貸活動。

(17)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有關股票借貸的其他條文及附表六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活動。

(18)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14B16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規則第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條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進行中華通證券股票借貸，而本條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19) 本規則第14B16條乃依據規則第1430條作出。

賣空

14B17.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不根據本規則第14B17條而就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賣空中華通證券。

(2) 除非在輸入賣空盤當時有如下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賣空盤：

(a) 其或（若其正就客戶賬戶執行賣盤）其客戶；或

(b) 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賣方

憑藉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中華通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為免生疑問，規則第14B06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規定適用於賣空盤。

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

(3) 只有名列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中華通證券方可成為透過中華通服務落盤的賣空盤所涉及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未能遵守本規則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被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1437條或14B17(23)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4)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改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將按深交所有關深交所市場的可賣空合資格股票名單編制，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賣空盤

(5) 賣空盤只可於深交所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深交所連續競價時段或深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輸入。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的賬戶輸入中華通賣空盤前，當要求客戶確認該買賣盤是否賣空盤，或當設有適當安排，要求客戶在落賣空盤時，須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是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建立有效程序及妥善記錄保存，確保符合本條規則。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若知道或被告知將輸入CSC的買賣盤為賣空盤：

(a) 其將買賣盤傳遞至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可進入CSC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將買賣盤輸入CSC時，須通知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該買賣盤是賣空盤；及

(b) 其將該買賣盤輸入CSC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指明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事宜。

(8) 輸入CSC的賣空盤必須是100股的倍數。

價格限制

- (9) 個別賣空證券輸入CSC的賣空盤的價格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最近期的成交價，又或如該賣空證券在有關的CSC交易日並無成交，則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的前收市價。
- (10) 按深交所規定，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該賣空證券的指示，遵守並要求有關客戶遵守規則第14B17(9)條的價格規定，超過尚未交還股份數目的指示則除外。
- (11) 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可按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界線，在CSC或相關系統連接中設定價格限制，阻止賣空盤以人為高價輸入，造成規則第14B17(14)條指定的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的效果。

為賣空而進行的股票借貸

- (12) 為賣空而進行的股票借貸須遵守規則第14B16(2)(a)條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
- (13) 將賣空盤輸入CSC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如就客戶賬戶行事：

- (i) 其須確保客戶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 (ii) 若已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入賣空證券轉借予客戶進行賣空，其須已遵守規則第14B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
- (iii) 若客戶已從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股票貸方借入賣空證券，其須已要求客戶告知（如賣空盤在深交所市場執行及在執行後）客戶已交還賣空盤所涉及的賣空證券予借出證券的股票貸方（包括有關的交還日期及交還股數）；及
- (iv) 如將輸入的賣空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其須已要求客戶確認借入的賣空證券由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買賣盤符合規則第14B06(9)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要求及（若買賣盤是在深交所市場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獲交付借入的證券作股份交收；及

- (b) 如就本身賬戶行事，其須已遵守規則第14B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並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賣空比率限制

- (14) 任何賣空證券在任何CSC交易日的賣空比率不得超過1%，個別賣空證券在任何10個連續的CSC交易日的累計賣空比率不得超過5%。在個別CSC交易日內，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此1%的每日限制或5%的累計限制，CSC將拒絕該賣空盤。
-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

- (a) CSC交易日開始前：每隻賣空證券在該CSC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 (b) 收市後：該CSC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10個連續的CSC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 (16) 本交易所可因應深交所或其他人士要求而調整規則第14B17(14)條所指的賣空比率限制或暫停接受或傳遞賣空盤。

匯報規定

- (1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間距，就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就本規則第14B17條而言，「未平倉淡倉」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透過中華通服務賣空的賣空證券股份總數減去因賣空而借入並已交還予借出股票的有關股票貸方的股份總數。
- (18) 除規則第14B17(17)條所指的報告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或其任何客戶的賬戶而執行的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匯報界線，其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報告。
- (19) 規則第14B17(17)及14B17(18)條各自所指的報告須按規定形式編制並載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詳細資料。本交易所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以合計及匿名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任何資料。
- (2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匯報規定。

暫停及恢復賣空活動

- (21) 即使規則第14B17條載有其他條文，如深交所決定暫停或已暫停深交所市場個別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本交易所獲深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知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盡快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輸入賣空盤。直至本交易所獲深交所通知深交所市場將恢復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及本交易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通知為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賣空有關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不得呈交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條規則所載的限制及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所有有關通知。
- (22) 本交易所可應深交所、香港證監會或其他人士要求，指令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定客戶可賣空的任何賣空證券的股數施加限制，並按本交易所、深交所或香港證監會指令匯報有關其或其客戶賣空活動的資料。

異常賣空活動

- (23) 如規則第14B17(22)條所指的情況發生、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已出現異常賣空活動，又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而不損及其根據規則可擁有的其他權力：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賣空盤的傳遞；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受其客戶的指示或為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其客戶的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將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深股通股票名單內若干指定賣空證券。

本交易所的權力

- (24) 即使本規則另有條文，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權可：
 - (a) 不事先通知而暫停任何賣空證券的賣空；
 - (b) 限制特定賣空證券可涉及賣空盤的股數；
 - (c) 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施加未平倉淡倉限制；
 - (d)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長期停止一般賣空或個別證券賣空；
 - (e)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全部或個別賣空證券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淡倉平倉，並就此目的訂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未平倉淡倉平倉的方式；
 - (f) 隨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未平倉淡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及
 - (g) 不時規定進行賣空及相關股票借貸所須遵守的其他限制、規定及條件。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前提是行政總裁已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限制或禁制通知於通知傳達或發送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後由通知指定的時間起即時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後撤銷、刪除或修改通知為止。
- (26)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賣空盤、相關股票借貸安排、中華通證券交易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賣空活動須遵守的所有或任何限制、規定或條件。

其他

- (2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適當安排確保有意進行賣空的客戶了解及知道各項有關賣空的限制、規定和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當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第14B17(9)至(11)條所述的價格規定。
- (28)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14B17條有關「賣空證券」的提述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 (2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附表十一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或賣空證券。
- (30)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14B17條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規則第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在不違反本條規則的條件、限制和規定下，此等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賣空中華通證券。本條規則當適用於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其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一樣。

(31)本規則第14B17條乃根據規則第1430條訂立。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1503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對透過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系統的所有買賣盤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買賣盤是否已獲執行。若買賣盤於系統執行，特別參與者須對相關的交易買賣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11 (1) 要聯通系統買賣港股通股票，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安裝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申請將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至特別參與者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及/或
 - (b) 一個或超過一個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連接至特別參與者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
- (2) (a) 擁有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遞增買賣盤透過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進入系統的通過量。任何買賣盤通過量的增幅須為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
- (b) 擁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遞增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透過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進入系統的通過量。任何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的增幅須為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 (3) 即使本交易所已批准特別參與者按規則第1511(1)(a)條提出有關的

申請，無論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按規則第1511(1)(b)條有否提出申請，有關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無論是否特別參與者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特別參與者使用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及／或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與系統聯通。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12A (1) 在規則第1513條的規限下，已連接至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進入系統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前提是該特別參與者申請的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其與系統連接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每個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獲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等同其原本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獲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 (2)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特別參與者轉換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已界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特別參與者須根據規定操作該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特別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 1513 (1) 已安裝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特別參與者，又或其已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繳付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費用。
- (2) 特別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3) 特別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特別參與者必須確保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沒有被修改或嘗試被修改。
- (5) 特別參與者須確保其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系統的正常運作。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8. 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登入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密碼及任何其他認證或接入方法保密。

交易

- 1527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經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或傳入系統的買賣盤均是有效及被視作特別參與者的落盤並對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